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郭泰佑

原告與被告世翔熱交換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,184元如附表一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其中附表一編號2、3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667元（1,000元×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應繳納裁判費333元（0000-000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,333元（333+3000=333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劉玟君

附表一

編號	項目	數額（新臺幣/元）
1	年終獎金	20,000

(續上頁)

2	資遣費	6,250
3	謀職假工資	1,934
合計		28,184